

杜绝立法“放水”，为依法治国正本清源

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



出89宗,占清理退出总数的61.8%。同时,甘肃省国土资源部门对《甘肃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审批管理办法》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部分逐条修订完善,对2011年至2016年印发的141个文件、代拟的8个地方性法规逐一复查修订,避免立法层面“放水”的情形再度发生。

因没有严格执法导致违法行为的发生和蔓延,这种现象在全国不少地方、不少领域不同程度存在,深受公众诟病,给当地的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生态造成不小负面影响。不过,有些地方在整治违法行为过程中,更多关注执法本身的问题,就事论事的多,“头痛医头、脚痛医脚”的多,而从立法层面反思、整改的少,由此导致的结果是“前述问题处理不久,类似现象接续发生”,“前事不忘,后事之师”成了一个挂在口头上、写在文件里的名言警句。

一些地方立法层面的“放水”问题一直未引起高度重视。具体来说,一些地方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出台政府“红头文件”时,不重视

与上位法的衔接,甚至故意给自己“授权”“扩权”,由此出台的地方性法规、文件本身就存在违法违规问题,以此为依据的执法行为自然引来种种质疑和矛盾。

比如,一些地方随意突破土地红线约束,非法占用基本农田,在征收土地时搞“切块征收、拆盘征收”;一些地方在招商引资时,在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上屡屡突破红线,故意为自己“放权”;一些地方通过“红头文件”进行垄断审批、排他性审批、“扩权”审批;一些地方在出台环境污染整治文件时,片面强调地方因素,搞“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”,等等。这些都不同程度地闪现着立法“放水”的魅影。正因为一些地方在立法时故意“放水”,“法无禁止即可为”被异化为“法有限制绕着为”。

立法是执法的基础,个别地方的立法“放水”必然导致执法走偏,更可能动摇依法治国的根基。

我国各地省情市情不同,发展程度不一,为了促进地方的有序发展,国家层面立法时

通常会给地方预留一定空间,允许地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立法宗旨的前提下,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的地方性法规,以便更好地契合地方实际,但如果个别地方以此为由,通过立法权给自己违法“授权”“扩权”,甚至出台违反上位法基本原则的地方性法规、文件,无疑与依法治国的目标背道而驰。

全面依法治国的第一个层面就是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。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、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。依法立法的关键在于依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法,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,克服立法部门化、地方化倾向,切实防范立法中的利益输送和利益集团干扰。一些地方在立法层面“放水”,无疑与依法立法的基本要求相违背。

杜绝,纠正个别地方的立法“放水”,既要在以后的地方立法中坚持依法立法,又要尽快清理现存的有问题的地方性法规、文件,割断立法“放水”与违法执法之间的连接线。这既是依法立法的题中之意,也是夯实规范执法的奠基之举。

长期缴费,一面要求弃领,正常吗?如此建议不是在“为国家着想分忧”,而像添乱。

毋庸讳言,囿于种种原因,目前我国个别地方养老金运行情况确实不容乐观,但这些问题只能通过相关改革的不断深化、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,逐步加以解决。相关部门也正在努力——“完善个人账户制度,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”“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”“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”“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”等。在这种语境下,真正理性的建议只能是不断推动改革的深入和完善,而绝非诸如“放弃养老金”这类不科学也不合理的言论。

某种角度说,人们热议这一话题不是为了炒作奇葩建议,而是希望借此明确或者重温一下有关养老保险的制度和规定,了解自己的权益和待遇,同时可视为对相关部门履行职责、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的提醒。

金是他们维系“老有所养”的主要甚至唯一收入来源,一旦弃领,后果可想而知。

依据社会保险法,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,“保障公民在年老、疾病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。”如果老人被强制弃领养老金,既是对其权利的侵犯,也是对国家养老保险制度和责任的弃守。更不用说,就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运行而言,人们按期领取养老金是以此前长期缴费为前提的——“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,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,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。”一面要求

监管,切实帮助权益受损的女职工维权,对侵犯女性就业平等权的用人单位及时给予惩戒;提高女性自身的维权意识等。

更重要的是,保护女性的就业平等权不能片面强调用人单位的责任,也要考虑其难处,比如,是否能够加大财政补贴,减轻用人单位负担,对女性职工达到一定比例的用人单位,在税费减免、房屋租赁等方面,适当给予政策倾斜。此外,男性的休假权也应该得到落实,让男性与女性共担养育责任。

女性不应成为职场“陪练”,时下多数人对此是有共识的,问题往往出在落实层面。如果女性的权益能够得到更有利的保护,她们必将为职场、为用人单位、为社会带来更多回报。

扫描二维码
关注“钟鼓声”,看
工人日报“钟鼓
君”评论。

监管,切实帮助权益受损的女职工维权,对侵犯女性就业平等权的用人单位及时给予惩戒;提高女性自身的维权意识等。

更重要的是,保护女性的就业平等权不能片面强调用人单位的责任,也要考虑其难处,比如,是否能够加大财政补贴,减轻用人单位负担,对女性职工达到一定比例的用人单位,在税费减免、房屋租赁等方面,适当给予政策倾斜。此外,男性的休假权也应该得到落实,让男性与女性共担养育责任。

女性不应成为职场“陪练”,时下多数人对此是有共识的,问题往往出在落实层面。如果女性的权益能够得到更有利的保护,她们必将为职场、为用人单位、为社会带来更多回报。

某种角度说,人们热议这一话题不是为了炒作奇葩建议,而是希望借此明确或者重温一下有关养老保险的制度和规定,了解自己的权益和待遇,同时可视为对相关部门履行职责、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的提醒。

监管,切实帮助权益受损的女职工维权,对侵犯女性就业平等权的用人单位及时给予惩戒;提高女性自身的维权意识等。

更重要的是,保护女性的就业平等权不能片面强调用人单位的责任,也要考虑其难处,比如,是否能够加大财政补贴,减轻用人单位负担,对女性职工达到一定比例的用人单位,在税费减免、房屋租赁等方面,适当给予政策倾斜。此外,男性的休假